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43 號

聲 請 人 陳文德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戴敬哲律師

陳東晟律師

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76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；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且有其他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之情事，亦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

本庭電詢最高行政法院之紀錄可稽，憲法法庭既於 113 年 2 月 6 日收受本件聲請書，是本件聲請合於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不變期間之規定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